

劳动保障行政执法文书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综执（五支队）决字〔2022〕20号

被处罚单位：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193806069Q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办公室二层

法定代表人：蒙绪权

联系电话：020-38811149

在三亚市开展的“制度全覆盖”夏季专项行动中监督检查中发现：被处罚单位在“三亚凤凰水城D区项目三期（D-02地块）A组团总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未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也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海南省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八项制度截图等。

被处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三综执（五支队）责改字〔2022〕87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要求整改，现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被处罚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行为处 8.75 万元的罚款。

被处罚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邮政储蓄银行三亚市迎宾路支行，账号 10076960217001000100258（三亚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7 月 12 日

